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盈蓉

上列當事人與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提出附件所示資料，及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

二、指定聲請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九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訊問程序。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再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復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另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6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具狀聲請更生，但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附件所示資料，爰依上揭法律規定命補正。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4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蔡芬芬

04 附表：

05

- 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二、陳報有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中，若有應提出法院名稱、案號、相關證明文件、執行情形（扣薪起日、每月扣款數額、已扣款期數、目前已扣款金額總數、扣款後每月實質領受薪資數額）。
- 三、陳報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數額（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且包含以兼職、打零工收入或以領現金方式收取報酬之收入）及相關證明（如：每月薪資袋、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雇主所開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任職期間）。
- 四、陳報聲請人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迄今是否有領取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若有，應陳報領取之起訖時點、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陳報聲請人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內，是否有受到他人提供經濟上資助，若有，應說明資助人之年籍資料、與聲請人之關係、資助金額、資助原因、有無提供擔保及相關證明文件（資金交付、支出、流向之證明）。
- 六、陳報聲請人各類財產狀況（含不動產、動產、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等）及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迄今之資產變動狀況、變動之原因事實（即取得資產之原因、喪失資產之原因、變更或設定負擔之原因等）（若有保單，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倘解約之解約金數額及事證）。

- 七、陳報聲請人所有之車輛（含機車）行照及陳報車輛價值。
- 八、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以及若有主張需扶養他人，該人之戶籍謄本、名下財產資料、全體扶養義務人資料。
- 九、提出聲請人名下全部帳戶自聲請日回溯2年迄今之交易明細（含證券存摺，且不可有彙總登錄情形）。